

010165



福安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主编：王泽恭 雷瑞华

责任编辑：刘振荣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王泽恭	雷瑞华	
副主任委员	薛文章	黄进贵	
委 员	刘耀祥	陈润霖	陈鸿颐
	林 聪	蓝珠桃	郑意奎
	顾瑞金	赵师良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赵师良
副主任	刘振荣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修志人员

主 编	王泽恭	雷瑞华	
责任编辑	刘振荣		
编 辑	陈佩贤	夏梅花	缪守诺
采 集	李瑞宽	郑云清	刘 珍
	林书顺		
册页设计	何 农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王泽恭	雷瑞华	
副主任委员	薛文章	黄进贵	
委 员	刘耀祥	陈润霖	陈鸿颐
	林 聪	蓝珠桃	郑意奎
	顾瑞金	赵师良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赵师良
副主任	刘振荣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修志人员

主 编	王泽恭	雷瑞华	
责任编辑	刘振荣		
编 辑	陈佩贤	夏梅花	缪守诺
采 集	李瑞宽	郑云清	刘 珍
	林书顺		
册页设计	何 农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王泽恭	雷瑞华	
副主任委员	薛文章	黄进贵	
委 员	刘耀祥	陈润霖	陈鸿颐
	林 聪	蓝珠桃	郑意奎
	顾瑞金	赵师良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赵师良
副主任	刘振荣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修志人员

主 编	王泽恭	雷瑞华	
责任编辑	刘振荣		
编 辑	陈佩贤	夏梅花	缪守诺
采 集	李瑞宽	郑云清	刘 珍
	林书顺		
册页设计	何 农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9)
第一章 选举代表与代表	(19)
第一节 选举、推派、邀请代表	(20)
第二节 间接选举代表	(20)
第三节 直接选举代表	(26)
一、选举机构	(28)
二、宣传培训	(29)
三、选区划分	(29)
四、选民登记	(30)
五、代表名额分配	(30)
六、产生候选人	(31)
七、投票选举	(34)
八、代表资格审查	(35)
第四节 代表	(35)
一、代表职责	(35)
二、代表权利	(36)
三、代表任期	(36)
四、代表罢免	(37)
附一 历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录	(37)
附二 福安县出席全国、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名录	(40)
附三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录	(42)
附四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57)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102)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5)
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5)
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12)
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112)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14)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15)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17)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18)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革命委员会)	(119)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21)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22)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26)
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28)
十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32)
附一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团、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录.....	(138)
附二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秘 书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录	(142)
附三 福安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办法.....	(159)
附四 福安县(市)第二、八、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166)

第三章 人大常委会	(169)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的产生发展.....	(170)
第二节 行使职权.....	(172)
一、监 督	(172)
二、审议决定	(175)
三、任 免	(188)
四、调查研究	(193)
五、视 察	(197)
六、代表活动	(200)
七、信 访	(202)
第三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5)
第四节 例 会.....	(216)
一、常务委员会会议	(216)
二、主任会议	(220)
第五节 党的组织.....	(223)
一、党 组	(223)
二、支 部	(223)
第六节 机构设置.....	(224)
一、办公室	(224)
二、法制工作委员会	(226)
三、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26)
四、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226)
五、民族华侨工作委员会	(227)
六、农村工作委员会	(228)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230)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31)
一、过渡时期的人民代表会议(农民代表会)	(231)
二、确立时期的人民代表大会	(234)

三、政社合一时期的人民公社社员大会	(237)
四、健全、发展时期的人民代表大会	(240)
第二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249)
一、主席团及常务主席的产生发展	(249)
二、主席团及常务主席的职能作用	(250)
三、主席团常务主席简介	(252)
 资料辑存	
福安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	(255)
重要决议、决定录	(263)
一、福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开发赛岐经济区的决议	(263)
二、福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以林兴县兴林致富的决议	(264)
三、福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关于保障天主教正常	
宗教活动的决定	(265)
福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	(267)
福安县民国时期乡镇民代表会	(269)
福安县民国时期参议会	(273)
福安县民国时期国大代表选举	(281)
编后记	(282)

序 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无数仁人志士，前赴后继，舍生忘死，用鲜血和生命浇灌了人民政权的灿烂之花。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其常务委员会行使权力，实现其对国家和地方的领导权。四十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在建立、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得到健全、完善，越来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

“盛世修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福安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全国一样，有了新的巨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日益发挥重大的作用。为了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健全发展的历史经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鉴古证今”，更好地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编纂此志。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部专业志，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重记略议”的原则，实录了1949年7月福安解放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建立，1954年后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发展、中断，恢复到逐步健全完善的历史过程，特别记录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福安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地方政权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历史史实。通过志书的形式，总结经验、启迪后人，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管理国家事务中的作用，推进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

修志是一项繁杂的系统工程。编纂本志历时年余，凝聚了各方

面大力支持和修志同志的辛勤汗水。虽多方钩探,不断修正,但由于工作量大,历史资料不全,缺乏修志经验等因,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请熟悉情况的老同志和各界人士不吝赐教。

王 泽 恭

一九九二年一月

凡 例

一、本志系专业志,主要记载 1949 年 12 月福安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至 1991 年福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一时期的史实,以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福安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

二、本志同时收录与人民代表大会有渊源关系和内在联系的苏维埃时期的工农兵代表大会及民国时期的乡镇民代表会、参议会等史料。因资料不全,工农兵代表会未列章节,仅在概述中叙及,参议会等收作资料辑存,以备研考。

三、本志采用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记叙办法,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录,以章、节、目编体,全志共设 4 章 14 节 49 目,约 22 万字。

四、编写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适当“略古详今,略远详近”,又不切断历史,着力突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渡、确立、中断、恢复、发展史实。

五、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以公历纪年,解放前以年号纪事的,均用括号注明公历,少数注解采用页下注的写法,个别缺项注“缺”。

六、本志下限时间至 1991 年 3 月既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为止。

概 述

福安市位于北纬 $26^{\circ}41'$ — $27^{\circ}24'$ 、东经 $119^{\circ}23'$ — $119^{\circ}52'$ 之间。地处福建省东北部,东邻柘荣县、霞浦县;西连周宁县、宁德市;北毗寿宁县、浙江省泰顺县;南接三沙湾。宋淳祐五年(1245)建县。1949年7月19日解放。1989年11月13日国务院批准建市。全市面积 1880.1 平方公里,市辖 8 个镇、11 个乡(3 个畲族乡),22 个居民委员会、447 个行政村。总人口 51 万多人,民族以汉族为多,畲族人口占总人口 11.6%。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驻市区冠后路一号。

福安自建县至清宣统三年(1911)的 667 年间,有文字记载的知县 230 任,均由朝廷委派,县衙决策除听命朝廷外,则由县令一人独断,人民群众处于被辖制的无权地位。清宣统元年(1909)推行所谓“新政”,鼓吹“地方自治”,福安县亦分设议事会、参事会。但这些标榜民意的机构,实际上为富户绅士操纵把持,流于形式。

民国 2 年(1913),福安县参议会成立,各乡镇推派参议员名额 2 人,不久国内形势有变,参议会即告瓦解。民国 29 年(1940),福安县政府根据国民党福建省政府颁发的“各县、乡(镇)民代表会组织暂行规程”和“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规定,下令召开保民大会。民国 31 年,各乡镇民代表大会先后组成。民国 32 年 8 月,由 21 个单位组成的福安县临时参议会筹备处成立,同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议员大会,临时参议会议员 41 人。民国 33 年底,临时参议会撤销,正式成立福安县参议会,参议员 30 多人,候补参议员 29 人。自民国 32 年至 38 年,这 7 年中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共召开 13 次大会。民国 35 年(1946),国民党当局宣布召开“国民代

表大会”，福安县于是年4月间，设立国民代表选举事务所，负责“国大”代表选举事宜。本县按省分配代表名额一人，选举结果林卓午以56306票当选。1949年7月，福安解放，县参议会自行解散。这个时期，乡镇民代表会、临时参议会、参议会这些机构的出现，反映了社会民主的趋势，参议会参议员提交了有关文化、教育、社会问题的提案开始列入县政范围，施政活动开始间接化。但由于议员多为富绅、政客担任，故不能代表人民利益，加上国民党独裁性质，参议会充其量只是粉饰民主工具而已，作用甚微。

在国民党黑暗统治时期，中共福安县委领导的工农武装革命在福安大地蓬勃发展，早在土地革命斗争时期就为建立福安的民主政权作过艰苦卓绝的努力。1933年8月1日，在福安县北区召开由各乡镇群众大会产生的代表大会，产生了第一个民主政权——福安县革命委员会。与此同时，各区、乡、村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大力开展土地革命斗争。1934年1月8日，在武装斗争风暴席卷闽东大地的时候，建立了闽东革命委员会，紧接着又先后在县境成立了福霞、福寿、安福、安德、宁寿等5个（边沿地区）县苏维埃政权。1934年2月，闽东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境内的柏柱洋召开，并产生了闽东苏维埃政府，主席马立峰、副主席叶秀藩、秘书长张少霖。根据组织政府选举法，由各民众大会选举代表，由区复选成为正式代表，由代表会选出县委会，县苏委员会13至19人组成，以区域大小规定之。选民成份工人占20%，农民占60%，青年占10%，妇女占5%，士兵占5%。凡残废、僧尼及地主、豪绅、反革命子弟均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闽东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召开及闽东苏维埃政府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福安人民同国民党政权、封建地主豪绅斗争胜利的产物，反映了福安人民对社会民主、社会进步的强烈追求，是人民群众要求翻身解放，自己当家做主的愿望的强烈反映，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福安人民建设人民民主政权的伟大创举。

1949年7月19日福安解放，同年7月25日，福安县民主政

府成立。12月23日,福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标志着福安县人民民主建设的起步。自1949年12月至1953年12月,福安县共召开了2届12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次出席会议的代表均由县人民政府提名,采取“选举”、“推派”、“聘请”三种方式与各界人民群众协商产生,在每次会议上,人民代表以主人翁的态度,行使职权,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对本县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作出决议,为全县顺利开展建国初期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减租减息、镇压反革命、支援抗美援朝、整顿干部作风、密切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联系、改善人民生活、恢复国民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应有贡献。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民主选举县人民政府领导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次会议、六次会议和二届一次会议均选举产生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保持与代表联系,有力的贯彻会议精神和执行各项中心任务,人民群众通过代表表达了自己的意愿。

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颁布,是人民民主政治生活发展的重要阶段,是国家政治生活中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大事。同年6月至1954年4月,在县内开展了第一次人民群众民主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选举法》规定,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实施普选的基础上,1954年4月,福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隆重召开。这次会议的召开是福安26万人民的一件政治大事,标志福安县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1954年4月至1966年2月,福安县召开了5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了14次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院长和出席省历届人大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根据各个时期中心工作,听取有关部门负

责人就政治、经济、文化等所作重点发言和汇报。尤其是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民主空气十分浓厚，代表们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充分发扬民主联系实际，在肯定政府工作取得成就的同时，就存在的问题和失误提出严肃的批评，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1958年“反右”斗争扩大化，代表会议制度和民主空气受到一定影响。1960年至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代表大会无法按规定召开，从1958年6月至1966年2月的8年时间，只开过5次会议。这个时期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未设常设机关，一年甚至几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只能通过他们的代表集中行使一次管理地方国家的权力，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乡（公社）人民政府实际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就形成政府自己监督自己的不合理状况。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经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地方政权领导人被打倒，1968年4月间，在没有经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没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成立了福安县革命委员会（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已选举产生，为使历史的连续性，仍作为一届，为第六届）。革命委员会集党、政、军大权一身，人民民主权利遭到了践踏，福安县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国家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1978年3月11日，福安县举行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标志着中断了十年之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福安得到了恢复。但由于处于刚恢复时期，这届县人大代表会的代表是经各公社、单位充分酝酿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后推选产生的，没有进行普选。

1980年12月17日，福安县举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规定，选举产